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，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，双方能否就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时，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意向书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投资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8日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、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量子跃动”）与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盖姆艾尔”）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，富春股份与量子跃动拟增资入股盖姆艾尔，

其中量子跃动占增资后盖姆艾尔 27.43%的股权比例，富春股份占增资后盖姆艾尔 10%的股权比例。

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时，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二、投资意向书的相关主体

（一）协议签订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利东

注册资本：1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4 号楼 15 层 1503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产品设计；模型设计；包装装潢设计；教育咨询（中介服务除外）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文化咨询；体育咨询；公共关系服务；会议服务；工艺美术设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健康管理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健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文艺创作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影视策划；翻译服务；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

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。

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莹

注册资本：1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1 幢 514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文艺创作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。

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三、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1、量子跃动占增资后盖姆艾尔 27.43%的股权比例；富春股份占增资后盖姆艾尔 10%的股权比例。

2、各方一致同意，盖姆艾尔将预留一定比例的股权比例作为员工激励股权，由创始人和关键员工持有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盖姆艾尔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量子跃动、富春各有权向公司委派 1 名董事。

4、本次交易尚待各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增资及股

权转让协议、股东协议、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批准文件。

四、意向书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意向书签署的目的

本意向书的签署旨在发挥各方的产业优势，量子跃动及其关联方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夕光年”）在 IP 储备、游戏发行运营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，公司在 IP 运营、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有长期经验积累，本次共同投资有助于盖姆艾尔后续新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，同时将有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本次投资系公司与朝夕光年长期合作的尝试，在现有游戏产品《仙境传说 RO：新世代的诞生》成功合作基础上，公司与朝夕光年等行业优势方进一步深化合作，为各方加强游戏产业持续合作提供良好的基础。

2、意向书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本协议的签署为意向性协议，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。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。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，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协议签订前三个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预披露计划减持，详见公司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、2020-089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已经完成减持计划的 75%。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副

董事长、总裁陈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6.53 万股。除上述持股变动外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无其他持股变动情况。

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，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通知，也暂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其他减持计划的通知。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投资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